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4 楼会议室)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黄志华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76,721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74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

份 276,600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72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1.00 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6,609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5%；
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6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，公司董事、总裁黄志华先生系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易朝蓬、王蛟龙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年9月9日